

最深最重的爱 必定与时日一起成长

深度依赖

PLUTO作品



深度依赖

「序言」

少女，小巨人与无尽长路

王臣，当代作家。

曾出版：《世间最美的情郎》《时光与少年都已沉旧》等作品

最新作品：《纳兰全词·卷一：谁念西风独自凉》



深度依赖

「序幕」

梦寐

我的父亲在一个清晨消失了。

我隐隐记得他吻了我。关于他的记忆就此中断。

我记事的年纪比别的孩子都晚。

当他们长大后，能在父母的不断提示下，把拥有最初记忆的年龄追溯到三或四岁时，我却永远只能在六岁那年止步。

有时我也会幻想，是不是谁在六岁这个时间上垒了道无形的坎儿，让之前的记忆迈不过来？可又有谁这么神呢。所以更多时候我都怀疑自己六岁前是不是遭受过什么重创，让我失去了之前的记忆，过着如植物般的生活。

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屿叔。他笑了，是微微有点儿狡黠的那种。每当他露出这样的笑容，就意味着他早已准备好答案，来应对我的突发奇想。

“要知道，汀汀，孩子的记忆往往开始于那些给他们刺激的事或场面。”
他说的没错。

与许多从小就生活在五光十色中的孩子相比，生活赋予我最初的记忆并不美好。无论何时，每当我闭上眼睛试图向前追溯，脑海中总会出现一栋灰色大楼，墙壁上马赛克的蓝点儿在日复一日中消磨成烟灰色，覆在表面的深黄色藤蔓伸手一抓就会变成粉末。我随父母从一扇旧铁门进去，消毒水的气味立刻从四面八方涌来，光线混浊。

在二楼拐角处的一扇门前他们同时停下。

梦田后悄悄起身，迈过他们小小的身体，肆无忌惮地冲出门，去拥抱黑夜赐予的光明。月亮从旷野上升起，四周如雪如霜，可就在我身后，黑暗厚重漫长。

我的这一行为终于还是被阿姨发现，又或许不过是我的多心，当门闩被锁上的声音与黑暗一同来临时，我偷偷地哭，一夜没睡。

离开福利院。

——这是我那段时间最大的愿望。我不愿再与黑夜战斗，因为它不会因为我的“浴血奋战”而在某一天消失，有时我甚至怕自己随时会在这过程里死去。而若我真正死去，就再也无法见到父母和姨妈了。我的脑海中总能浮现出他们大声喊我名字，并且最终站在荒凉的山冈，为我蒙了尘的坟墓哭泣的场景。



深度依赖

「第一章」

暗涌

黑夜的风在这时鼓起窗帘。

我俩一动不动地平躺在床上，像两棵秋收后的萝卜。

快乐王子的眼里装满了泪水，
泪珠沿着他金黄的脸颊流下来。
他的脸在月光里显得这么美。

——王尔德《快乐王子》

1.

男孩们的狂叫声渐渐远去。

那只蝴蝶糖稀在地上碎得稀巴烂，连固定它的木棍都被折断，倒插在土里。

我从地上慢慢爬起，拴在芙蓉树上的秋千还在一摇三晃。而每当摇到离我近一点儿的地方时，我总能闻见上面混合了雨水的木头香，隔着表面黄色的油漆，缓慢地散发出来。

昨夜下了一场雨，今天水都滋进了地面，把泥土混成泥巴，粘在我的身上。

芙蓉树下的一摞红砖今早刚被工人搬走，地面上因此出现了颜色不同的方块图形。在它的周围落了一圈丝状芙蓉花。有些还是新的，有些显然被砖头压过，了无生气地蔫着。

院子不大，周围是矮矮的篱笆，玫瑰与蔷薇在雨后潮湿微凉的空气中茂盛地绽放。

“丁零零——”

我知道他又来了。在这个义工骑着自行车进进出出早已成为家常便饭的福利院，按铃声并不稀奇，可他的铃声却完全不一样。

他的铃只按一下，声音很轻，仿佛只为了给人提个醒儿。全然不像其他人，就像把怒火与不耐烦都集中在了按铃的那根手指上，要一连串地按下去才过瘾。

他出现了，我却因那只蝴蝶糖稀和男孩刀锋一样伤人的话语而哭得来不及躲避。模糊的视线中，他正举着一串五颜六色的气球，穿过木马和秋千向我的方向走来。他喜欢带些小礼物给我。大多被抢走了，但我从未跟他提过。

“你怎么哭了？”

他的口音完全不带这座小城的土气，而是像播音员一样标准的普通话。我低头看看自己脏兮兮的裙子，哭得更凶了。

“汀汀？”

他也发现了我身上的泥土，想拍掉，却沾了自己满手。他盯着自己的手掌看了不到一秒，果断地往牛仔裤上抹了几下，试探着抱住我：“是哪儿摔疼了？”

“他，他们……”我转过头指着公寓楼抽噎，“又，又欺负我……”

“谁？”他的声音很短促。

我依旧只是哭：“就，就是那两个小哥哥，他们刚，刚才把我从秋千上推下来，还，还把我的蝴，蝴蝶糖稀踩碎了……”

“他们常这样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为什么不去告诉阿姨？”

“阿，阿姨特别喜欢他们，说，说了也没用，他，他们说……”我哭得不停地吸气抽气，都是很短促的，像是冬天从浴室出来之后不停打着哆嗦，口吃也更严重了，“他们说我是，是小，小结巴，还，还说我的，爸，爸爸，妈妈都死了……姨，姨妈也不要我了，所，所以我才会被送到这儿来，我……”一阵不由自主的吸气让我的讲述被迫中止。

他没说话，把那串气球递给我后就一个人走到不远处。我走过去，他正望着那只蝴蝶糖稀，双手攥成拳头，手背上青筋凸起。

他俯身握住我的胳膊，我忍不住叫出声来。他狐疑，挽起我的袖子，我护着刚刚扭伤的手腕：“现，现在，已经不疼了……”

他没说话，回头盯着摔碎的糖稀。

我爸，爸妈妈，去了很远的地方，姨，姨妈走之前告诉我，他们很，很快会来接我，”我低头望着那只蝴蝶糖稀，“那，那是姨妈送的，以前很漂亮……”

他仍是沉默。

我脑海中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，因为寄存太久而一直不曾说出来：“叔，叔叔，我不，不想在这儿等，等了，我，我，我想跟你回家！”

“不，这绝对不行。”

印象里，父亲出远门前，他曾经出现在我的家中，两个男人对峙似的坐在沙发两旁。我不知道他们之前的谈话内容，我所听到的只有在长久的沉默后，他字字铿锵抛出的那句相同的话。

我失望地垂下头。

短促的汽车鸣笛声打破了寂静。

阿姨把头从屋里探出：“怎么还不赶紧进屋排好队！记者都来了！”

我忽然想起今天是最近常听人提起的“重要日子”。

我飞快地朝屋里走去，前脚刚迈进门槛就被阿姨抓着袖子拎进队伍。五分钟后，一辆白色面包车开进大门。

阿姨把我们二十几个孩子带出去，在未熄火的车旁站成一横排。几个年轻人从车上跳下来，他们有的拿着照相机，有的扛着摄影器材。齐刷刷的掌声响起时，我回头看了看屿叔，他拿着那串气球，望着我们的方向。

我们的反应无疑让那几个年轻人感到高兴。他们拉开后备箱，其中一个人极其夸张地冲我们比画着什么。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仍旧丝毫不怀疑，那伴随着快门“咔嚓”声和相机闪光灯的笑容其实非常真挚。

我得到的礼物是一个书包和一条红裙子。在之前我一直有个根深蒂固的想法：礼物都该是崭新的。可眼前所见却不尽然。裙子被洗得发白，书包带的边缘起了一圈很小的毛边儿。

或许是我的神情实在太专注，黑黢黢的镜头忽然对准了我。

“能说说拿到新衣服的心情吗，小姑娘？”

真想说“它实在太旧了”，但直觉又告诉我这是个不能宣之于口的念头。

她耐心地鼓励着：“别怕，有什么心里话，对着镜头都可以说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记者用目光求助。于是阿姨一手扶着我的肩膀，一手指着黑黢黢的镜头：“紧张什么，就当是跟家人说话……你倒是说呀。”

听到“家人”这个词，我的眼泪忽然涌出。我这一哭倒让记者像打了鸡血

我满眼是泪：“我，我……”

他冷静下来安慰道：“别急，慢慢说。”

我指了指那份面包夹蛋：“我吃，吃不……”

“吃不来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他把那枚看不清本来面目的煎蛋从面包中拎出来：“那我再煎一下……”

我用力拉住他：“叔，叔叔，我不……”

“不喜欢吃煎的？”

我以更加猛烈的摇头回应，可他已经迅速闪进厨房。那句“别担心，会熟的”半截儿还飘在空气里，一枚散发着热气的剥好的鸡蛋很快就被摆在了桌子上。他扬起手腕看表：“慢点儿吃，别再呛着，我得准备上班了。”边说边急匆匆走进卧室，紧接着就传来衣柜的开合声。“别进来，我在换衣服！”当我走到门边时，他的声音忽然传来。

我的话被这一声吓得全部咽了回去。我真希望那枚鸡蛋也能被这么轻而易举地咽下去，可是它白溜溜圆滚滚的模样让我恶心得不愿多看一眼。脚步声迫近，我抓起它，一把塞进口袋。

屿叔穿着一身黑色西装。他的语气急匆匆的：“叔叔得赶紧走了，你——在家能听话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关门声过后我从口袋里掏出那枚鸡蛋，它的表面已经沾了不少绒毛，所幸没有被压扁。我跳下沙发，准备为它寻个“藏身之处”。

我最终把目标锁定在了屿叔床底的最深处，那里有一堆捆扎的报纸杂志。在匍匐着将它藏好之后，我下意识地就要拍去尘土，身上却干干净净的——如今想来这一细节其实已经注定了这个小把戏的失败，可当时我却光顾着惊叹而忽略了这点。

许多事物总会在黑夜来到时为自己的周身漆满保护色，白昼来临再将它们洗掉——和昨晚在昏暗灯光下所见的截然不同，屿叔的卧室以白色调为主，一尘不染；又或许是为了一尘不染，所以才把一切都布置成白色；不大的卧室有整整一面墙的书橱，我踩着凳子一排排看过去，书脊大多脱不开黑白红三色，看上去庄重严肃。如今想来大概都与法律有关。

影，“你觉得照片上的阿姨漂亮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喜欢她吗？”他又问。这让我觉得很难回答，因为我只见过她的照片——若只说外貌，我当然喜欢。可问题是，我对她根本一无所知。然而面对屿叔期待的眼神，我最终还是冲他点了点头。我尽量郑重，以便让他相信。

“她也会喜欢你的。”他笑着揉我的头发，拿起一本书，“这是给你买的，读读看。”

我接过那本书，他送我的第一本书。它是正方形的，很薄，上面画着一个金色的塑像，以及一只流泪的燕子。

晚饭后我和屿叔一同待在卧室，他伏案工作，我在一旁读那本注满拼音的童话。

快乐王子生前在无愁宫里，只有快乐，没有悲伤。他每天跳舞唱歌，非常快乐。可当他死后，他周身被各种宝石和金叶子镶嵌，像一个楷模那般伫立在城市上空，接受着所有人的赞美，他的目之所及，却是满眼的哀愁与痛苦。这时来了一只小燕子，他恳求小燕子将他身上的宝贝取下来送给穷人……

可那些穷人并不可爱。在面对快乐王子慷慨的捐赠时，他们所表现出的理所当然让我厌恶。于是，在故事的结局，当快乐王子被推倒在广场中央时，我终于克制不住地号啕大哭。

屿叔迅速转过头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我捂住嘴巴，试图止住哭泣。他的目光落到那本书上，四周瞬间安静。

“你也喜欢这个故事？”

我含着眼泪点点头，片刻又抽噎着补充：“就，就是——”

“就是什么？”

“就是太，太悲伤了。”

他摇摇头，将我抱到膝上坐着：“记住，那不是悲伤，是感动。”见我目光疑惑，他笑道，“叔叔小时候最爱这个故事。它让我明白，尽管有时代价惨重，但奉献终究是件让人愉快的事。”

我用自己有限的生活体验尽量品读这句话所带给我的一切。它贯穿了我和屿叔相伴整整十七年的岁月，直到某一天我回首不见他的身影时，才彻底明白了它的深意与悲剧性。从某种角度来说，这是逃不开的宿命。

“愿意给我读读这个故事吗？”

“我，我，我读不好……”

“不会的。只要把语速放慢就可以了——我相信你。”

我正是被最后的四个字所感召。那时他已开始有意尝试帮我矫正口吃。如今回想起来，这似乎是他一直以来做事的风格。他超强的行动力和相对寡言的性格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当他选择做一件事的时候，往往不会给人任何缓冲。这行动力也曾为他招致过一场近乎毁灭性的灾难，不过那已是几年之后的事了。

“快，快乐王子的，的雕像，高高地耸立在城，城市上空一根高，高大的石柱上面。他浑，浑身上，上下镶满了薄，薄的黄金叶，叶片，明亮的蓝，蓝宝石做成他，他的双眼……”

“对，就是这样。很好汀汀，很好。放慢语速，对，别急，对……”

墙上的时钟滴滴答答地走着，六十秒为一分钟，六十分为一小时。星星隐藏在那些高大茂盛的灌木后面，洒下斑斑驳驳的银光，路灯照亮了楼下的公共电话亭。

“快乐王子的，的双眼充满了泪水，泪，泪水顺着他黄金的脸，脸颊流淌了下来，王子的脸在月光下，美，美丽无比。小，小燕子顿生怜悯之心。‘你是谁？’他问对方。‘我，我是快，快乐王子。’‘那你为，为什么哭，哭呢？’燕子又问，‘你把我的身，身上都打，打湿了。’”

“对，就是这样……再把语速放慢一点儿……别紧张……”

黑夜渐渐过去，白昼伴着泛红的曙光水一样地涌上来。

“‘我，我愿意再陪你过一夜，’燕子说，‘但我不，不能取下你的眼睛，否则你就变成瞎子了。’‘燕子，小，小燕子。’王子说，‘就照我的话去做吧。’”

“真好，讲得比很多磁带里都要好，不要急，对，就是这样……”

旧的一日翻过去了，新天地露出白色的肚皮。过去了半日，或是一日，又或是一周。叶子变黄了，打着卷儿从树上飘落下来，躺在灰蒙蒙的马路上，早晨起床的时候，忽然发现上面起了一层冷雾白霜。

“燕子回到王子身边。‘你现在瞎了，’燕子说，‘我要永远陪着你。’‘不，小燕子。’可怜的王于说，‘你得到埃及去。’‘我要一直陪着你。’燕子说着就睡在了王子的脚下。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，出，出错。”

他握住我的肩：“叔叔像你这么大的时候，也总怕出错。很多事不敢尝试，也就少了很多快乐。很多错误都要趁着年纪小的时候犯下，等到长大再犯，就不会有人原谅你了。”

他用胶带把琴谱固定在墙上，在床上躺下，将两条长腿紧贴着墙，面向我拍了拍身边的位置。我躺在他身边，学着他的样子，盯着谱子磕磕绊绊地吹了起来。

音符所带给人的感觉的确是美妙的。我只用了十五分钟的时间就将它练熟。油然而生的成就感令我信心倍增。

“什么时候再吹？”

“就这么上瘾？”

“我想把这首曲子练熟，等爸爸妈妈回来之后吹给他们听。”

面对我的设想，屿叔只是无声地点点头。黑夜的风在这时鼓起窗帘，我俩一动不动地平躺在床上，像两棵秋收后的萝卜。

“这段时间在叔叔家住得开心么？”

“开心。”

“还想再住段时间么？”

“想。”

“那你……愿意给叔叔做女儿么？”

“那可不行。如果给叔叔做了女儿，爸爸妈妈回来之后怎么办呢？”

他又沉默下去。我不知道这突然而来的无声有什么特殊含义，我甚至可笑地认为是他吃醋了。翻了个身，我伏在他身上宽慰道：“可我以后还可以经常来看你呀。”

他随手拨弄我的刘海：“如果叔叔能有你这样的女儿——”

“一定会的。”我重新在他的身边躺下，望着天花板，“叔叔今天是不是又收到信了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因为叔叔每次收到信都很高兴，寄信人是照片上的阿姨吗？”

屿叔的目光越来越惊异，他迅速起身，从抽屉里取出一沓照片递给我。其中有灯光照穿的青石板路与两旁流淌的藤蔓；西藏苍蓝色的天空与飘扬的经

幡，老阿妈手中的转经筒；大漠的风沙与急速掠过的飞鸟；在西北沉默守望多年的男人眼角深深的皱纹……也有外国的照片：干净的街道，两旁笔直的树木，和尖顶的教堂。

“阿姨是摄影师？”

他点点头。

我搂住他的脖子：“等她回来也让她给我拍照，好吗？”

3.

那年的除夕在天降几场大雪后终于来到。

之所以用“终于”这个词，是因为直到如今我都认为那是一个在我潜意识中期待了许久，却足以将之前的一切生活粉碎甚至摧毁的日子。

那天清晨，正沉浸在温暖梦乡中的我被屿叔叫醒。他拉开衣橱，将毛衣、羽绒服和厚围巾一股脑儿地拿出来丢给我：“把这些都穿好，一件都不准落下。”自入冬我发了一次高烧并且在医院里挂了一周的点滴之后，他就变得有些草木皆兵。

“要出门吗？”

那扇总也关不上的窗户依旧在寒风中“嘎吱嘎吱”地乱响着，破碎的玻璃像是随时会被寒风继续掰碎，断面上落了层窄窄的雪霜。

下楼时遇到两位正拎着几个福字上楼的老阿姨。尽管穿着大衣，可依旧能一眼瞧到她们里面的大红色棉袄。

“带小孩子出门哦叶律师？”

屿叔微微点头：“是，出去走走。”